

青海大学主副食供应商评价退出考核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青海大学主副食供应全流程管理，严守校园餐饮食品安全底线，强化供应商履约责任，健全评价、预警、整改、退出闭环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青海大学副食采购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为青海大学校本部、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及所有签订承包协议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禽、水产、蔬菜、调味品、豆制品、半成品等主副食品及原辅材料的全部合作供应商。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公平公正、动态考核、契约严守、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日常考核与定期评价相结合，评价结果直接与供货资格、续约、清退挂钩。

第四条 管理职责

1.后勤保障处：牵头组织评价考核，制定标准，统筹结果应用，下达整改、暂停供货、退出通知。负责日常验收、问题记录、投诉收集、考核信息汇总上报。

2.食堂承包经营商户：参与现场验收、质量反馈、货款结算与异议提出。

3.纪检、审计、财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确保流程合规、公开透明。

4.供应商：自觉接受考核，落实整改，履行合同，配合抽检与检查。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第五条 考核分类

1.日常动态考核：按供货批次 / 按月记录，作为定期评价核心依据。

2.定期综合评价：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总评。

第六条 评价指标体系

1.食品安全与质量（45 分）

（1）资质证照、检测报告、批次合格证齐全有效（10 分）

（2）产品无变质、过期、掺假、以次充好、农残 / 兽残超标（15 分）

(3) 冷链、运输、包装规范，可全程溯源（10 分）

(4) 监管部门及学校抽检全部合格（10 分）

2. 履约供应能力（20 分）

(1) 按约定时间、提前通知、准时到货（8 分）

(2) 数量准确，无缺斤短两、漏供错供（6 分）

(3) 应急保障、节假日及突发状况供应稳定（6 分）

3. 价格与诚信履约（15 分）

(1) 严格执行价格下浮率，不串通涨价、恶意抬价（7 分）

(2) 无虚假资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等行为（8 分）

4. 服务与配合（12 分）

(1) 验收配合、退换货及时、沟通顺畅（6 分）

(2) 问题整改迅速、落实到位（6 分）

5. 平台与台账管理（8 分）

(1) 规范使用校园餐饮智慧监管平台（4 分）

(2) 台账完整、可追溯，积极配合检查培训（4 分）

第七条 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及以上）：优先续约，可增加供货份额

合格（75—89 分）：保留供货资格

基本合格（60—74 分）：限期整改，缩减供货量

不合格（60 分以下）：暂停供货或启动退出程序

第三章 评价组织与实施程序

第八条 评价工作组

由后勤保障处牵头，餐饮服务中心、食堂承包商户代表、纪检/审计/财务代表、膳食管理委员会共同组成，负责评分、复核、公示与结论确认。

第九条 评价流程

- 1.信息归集：日常验收记录、抽检报告、投诉记录、合同履行、智慧平台数据。
- 2.综合评分：工作组对照标准逐项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 3.公示告知：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受理异议申诉。
- 4.结果确认：异议核查完毕后正式下达评价结论。
- 5.归档应用：存入供应商档案，作为续约、调整、清退依据。

第四章 预警、整改与分级处置

第十条 预警提醒（轻微问题）

出现下列情形，给予书面预警，限期 3—7 日整改：

- 1.单次轻微质量瑕疵，未造成安全影响

2. 偶尔延迟供货，影响较小
3. 轻微数量偏差，可及时补足
4. 服务配合不到位，经提醒可改正

第十一条 限期整改（基本合格 / 较重问题）

出现下列情形，评定为基本合格，限期 15 日整改，整改期间缩减 50% 供货量：

1. 评价得分 60—74 分
2. 多次轻微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
3. 价格高于合理区间且拒不调整
4. 台账不全、溯源不清、平台使用不规范
5. 2 次以内预警未整改到位
6. 整改期满复核不合格，按不合格处理。

第十二条 暂停供货（严重风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暂停供货，限期整改：

1. 检不合格，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2. 多次延迟供货，影响正常供餐
3. 价格下浮率未兑现达 2 次
4. 服务恶劣、投诉集中且拒不改正

第五章 退出考核与一票否决情形

第十三条 直接退出（一票否决，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立即清退、扣除质保金、列入学校黑名单，3—5 年内禁止参与学校任何食材采购项目

1. 提供过期、变质、有毒有害、“三无”、假冒伪劣食材
2. 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食物中毒
3. 抽检不合格且拒不召回、不整改
4.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检测报告
5. 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弄虚作假
6. 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7. 连续 2 次评价不合格或年度总评不合格
8. 合同期内被下达 2 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仍不达标
9. 未兑现价格下浮承诺达 2 次及以上
10.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学校有权即刻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四条 考核退出（定期评价淘汰）

1. 年度总评不合格（60 分以下）
2. 连续两个月评价基本合格且无改善
3. 供货价格虚高、严重偏离市场且不调整
4. 服务、供应能力持续不达标，不具备履约条件

第六章 退出后续管理与应急保障

第十五 条清退流程

1. 出具书面退出通知，明确理由与执行期限
2. 停止下单、暂停结算，完成库存退换
3. 按合同扣除违约金、质保金，追究经济损失
4. 列入黑名单并校内通报
5. 禁止以任何形式、任何资质变相参与供货

第十六条 应急供应

供应商被退出后，立即启动备用供应商，确保主副食不断供、不涨价、不降质。

第十七条 重新招标

按规范程序组织新一轮采购，严防被清退供应商换主体、换资质变相参与投标。

第七章 质保金与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缴纳 5 万元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规、无质量问题、无投诉，全额无息退还；发生违约、赔偿、处罚，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

第十九条 违约处置

- 1.质量不合格：无条件退换，赔偿损失，按合同支付违约金
- 2.延迟交货：按合同计收违约金，严重者终止订单
- 3.侵犯第三方权益：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 4.造成学校损失：依法全额赔偿，学校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抵扣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条 合同衔接

本办法为青海大学主副食采购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制度修订

本办法由青海大学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根据监管要求与实际运行适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